

2023 年度四川省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6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2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3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附件 1.....	19
附件 2.....	29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决算表.....	30
三、支出决算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

3.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4. 组织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监督管理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组织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5.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拟订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8. 负责规划实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2.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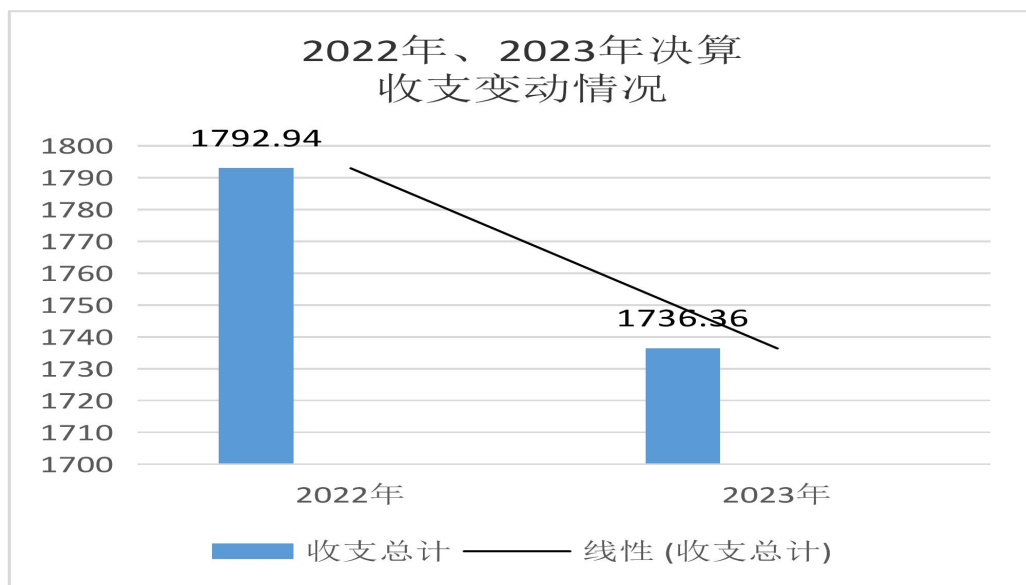
3. 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36.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6.58 万元，下降 3.1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精简开支，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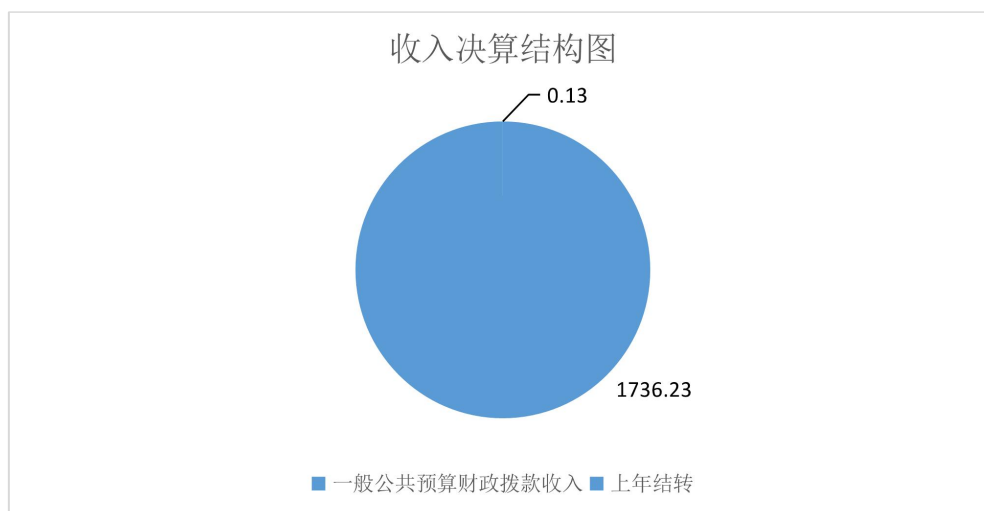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36.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6.23 万元，占 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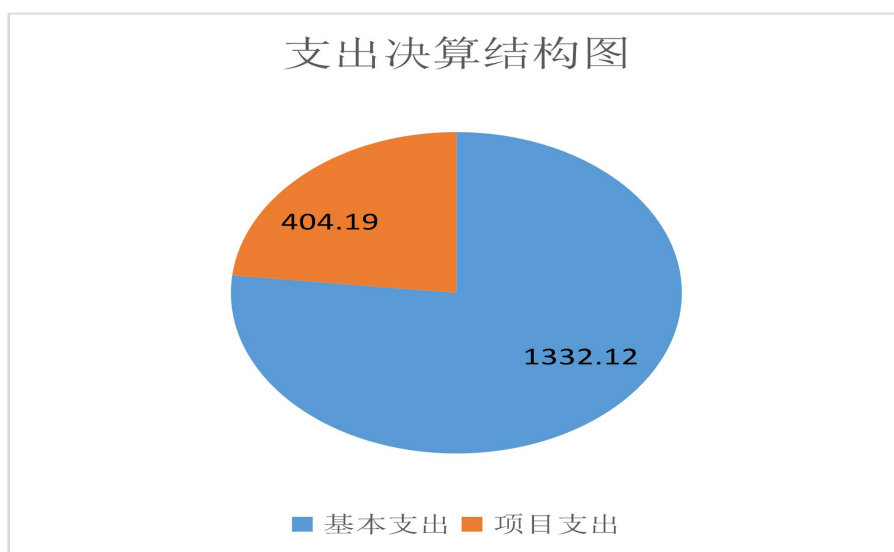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2.12 万元，占 76.72%；项目支出 404.19 万元，占 23.2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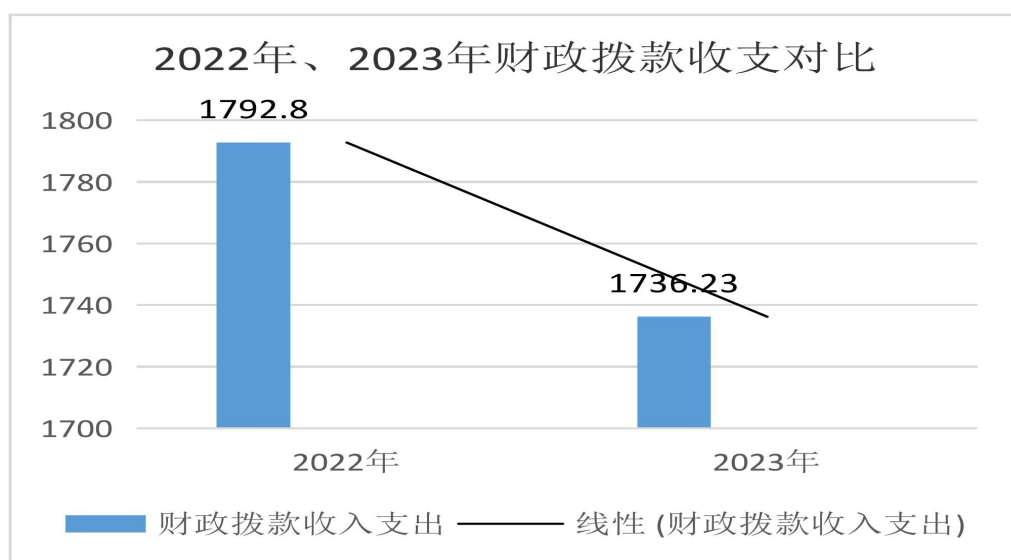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36.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56.57 万元，下降 3.16%。主要变动原因是：1. 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2. 精简开支，项目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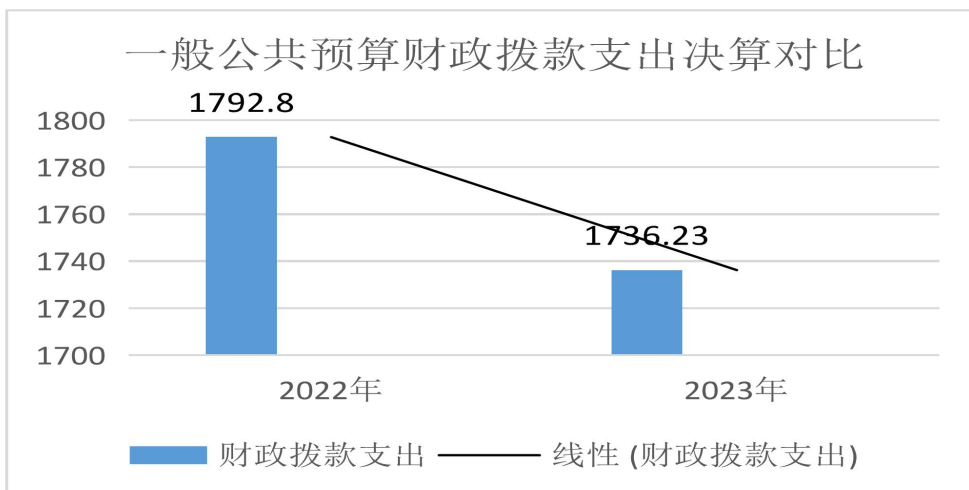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6.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57 万元，下降 3.16%。主要变动原因是 1. 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2. 精简开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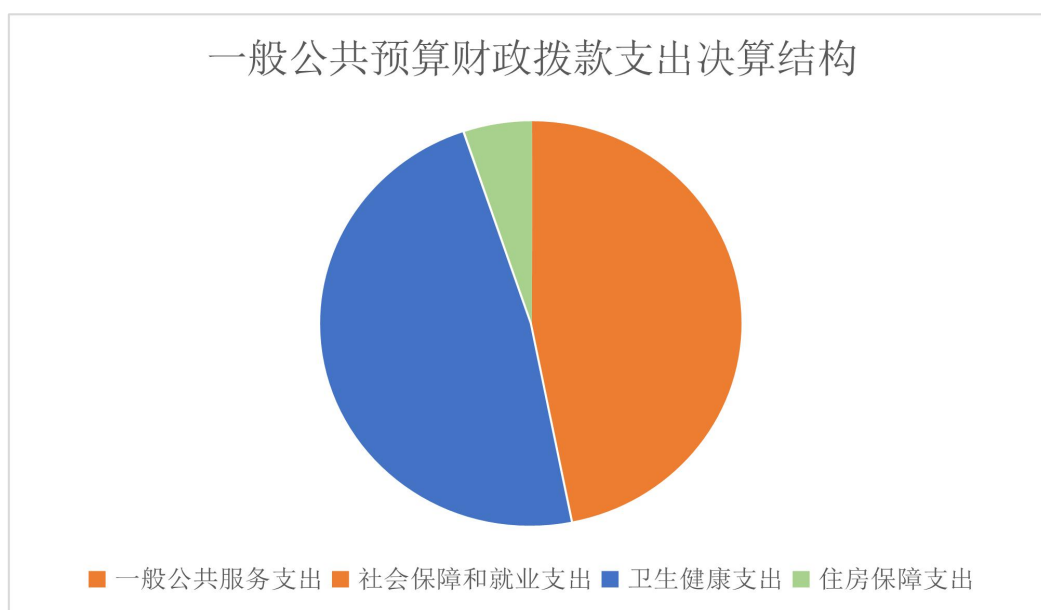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6.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万元，占 0.04%；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92 万元，占 45.82%；卫生健康支出 832.5 万元，占 47.95%；住房保障支出 90.06 万元，占 5.1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36.2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16.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 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121.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60.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支出决算为 5.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25.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343.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5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支出决算为 79.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支出决算为 61.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 263.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9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2.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1.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62.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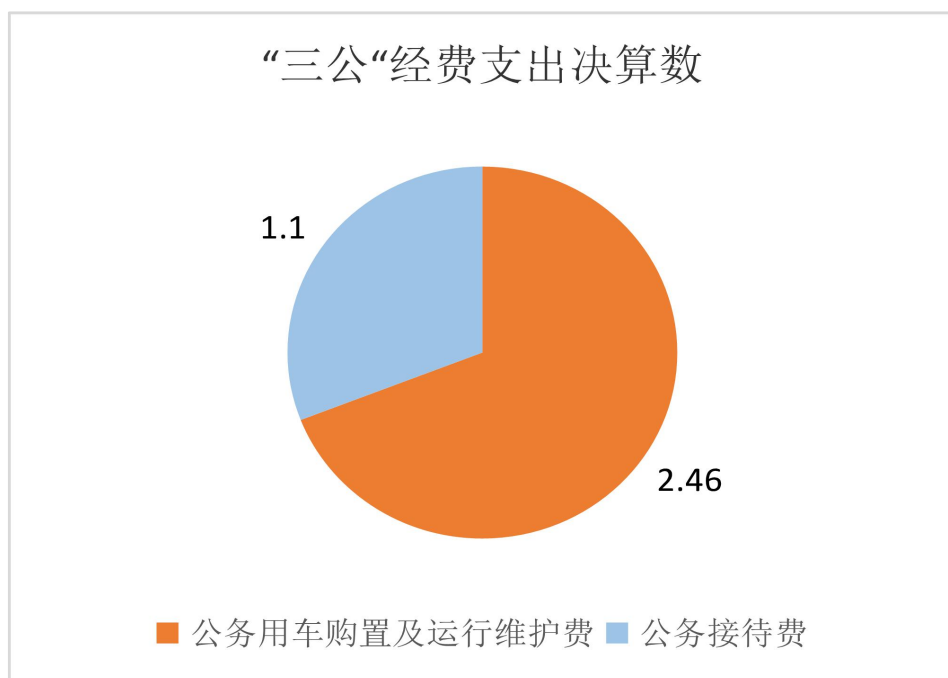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89 万元，下降 20%。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6 万元，占 6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 万元，占 30.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85 万元, 下降 25.68%。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 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

障工作调研及宣传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04 万元，下降 3.51%。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1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医保局来乐山督导职工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工作、四川大学调研乐山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巴中市来乐学习考察、广安市考察学习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等工作、四川省医疗保障局来乐开展医保基金省级飞行检查、中国社科院来乐调研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宜宾市来乐开展口腔种植专项治理交叉检查、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来乐调研、省医保来乐开展 2023 年医保经办机构省级抽查复查、凉山州医疗保障局异地结算工作调研。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3.03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7.37 万元,下降 2.7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49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抽查复查采购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四川省医保信息平台乐山运维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完整有效、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用于指导本部门工作；逐步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及时向财政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并将结果应用于我部门日常工作，不断优化政策，改进管理方式；按时向社会公示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情况。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101：指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599：指的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主要用于开支离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505：指的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506：指的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 2100102：指的是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01：指的是行政部门（包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02：指的是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17. 卫生健康支出 2101501：指的是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中的基本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 2101502：指的是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中行政部门的项目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 2101504：指的是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506：指的是医疗保障经办事务经费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 2101550：指的是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事业运行支出，主要是核算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费用。

22. 住房保障 2210201：指的是行政事业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行政单位 1 个；局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包括：1. 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

3.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组织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

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监督管理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组织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5.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拟订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8. 负责规划实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员概况为：我部门截止 2023 年末，编制数 59 人，实际在编在职人员 56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巩固医保信息化建设。依托可靠稳定的外部机房环境（含恒定电压、温湿度控制、消防设施等），妥善存放和使用乐山市医保骨干专网横向接入区网络安全设备；购买使用网络运营商云 MSA 短信包，有效验证登录人员身份信息，确保单位及个人账号安全，方便用户登录固定账号进行业务申报和查询；2. 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全面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抽查复查，对 12 个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展 2021 年的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进行审计；3.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成乐山市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项目初期建设；4. 做实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基数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5. 多形式的宣传医保政策。不断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和普及面，树立医保良好形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医保力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部门 2023 年年初共编制预算绩效项目 10 个，主要包含：1. 医保骨干网接入费用；2. 医保网上办事大厅短信认证费用；3. 乐山市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

建设项目；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5. 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工作经费；6. 市级医疗机构监管经费；7. IDC 机房租赁费用；8.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及宣传费；9. 医保基金专项审计；10. 2023 年医保系统运维费用。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预算收入总额 1736.31 万元，主要为财政拨款收入 1736.31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收入 1683.66 万元增加 52.65 万元。收入增加的原因为 2023 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数调增，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1736.31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支出 1792.8 万元减少 56.49 万元。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 2023 年在编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2. 2023 年末财政严控基本支出经费开支；3. 项目支出减少，主要为 DRG 付费系统建设项目资金较上年支出减少。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更好地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局长王素英为组长，机关党委数据陈秋菊、市医保中心主任邓明东、副局长

潘思印、吴凌玲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绩效管理工作室，设在局机关财务科，由冉莉同志牵头负责具体事宜。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工作领导小组在组长领导下，组织开展本部门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相关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方针政策、法规、标准，组织制定管理细则、绩效目标和各种有关管理标准、制度并组织实施。

3. 组织编制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组织实施，开展事前评价，事中预算绩效监控，事后预算绩效评价。

4. 监督检查本部门的各项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5. 组织进行年度绩效目标，实施绩效工作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三）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通过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部门绩效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绩效结果应用、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四）评价方法

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标准及方法应用指引》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1〕5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绩效管理要求，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定性和定量指标进行分析，做到据实据效，严肃认真。

（五）评价过程

首先确定年初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科学、明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其次考虑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占下达资金的比例，是否按绩效目标履职；

计算预算执行效率，主要计算支出预算执行率；

评价部门的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及安全性。

四、自评得分情况及说明

自评得分 98.2 分。2023 年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完整有效、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用于指导本部门工作；逐步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及时向财政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并将结果应用于我单位日常工作，不断优化政策、改进管理方式；按时向社会公示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情况。

自评得分结果如下：

1.1 绩效目标管理（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1.2 事前绩效评估（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1.3. 事中绩效监控（15分），自评得分15分。

1.4. 事后绩效评价（20分），自评得分20分。

1.5. 绩效结果应用及问题整改（15分），自评得分14.7分。

1.6. 制度机制（13分），自评得分12分

1.7. 基础支撑（8分），自评得分7.5分

1.8. 其他考评事项（4分），自评得分4分。

扣分主要体现为：1. 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匹配度方面，由于2023年医保骨干网建设项目尚在审批阶段，暂未实施，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不够；2. 考核机制方面，未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部门当年绩效考核；3. 指标标准体系建设不够完善。

2023年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向上争取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共计803万元，居全省第六位，其中200万元为省政府督查激励奖励性补助。因该项资金均可用于医疗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故2023年年初预算本级财政项目资金均做中期调整收回，本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均由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列支，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进度把控有待加强。部分资金支付进度滞后，导致整体支出执行进度较慢；

2. 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部分绩效管理工作职能职责

未完全落实到位，绩效管理质量不高；

3. 预算绩效执行欠严谨。预算执行数时，项目资金无法按照年初预算下达的项目进行支出；

4. 财务人员的绩效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二）改进建议。

1. 对于预算执行进度方面，进一步细化经济科目，让经费使用更加科学合理，跟上预算执行进度；

2. 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按照预算规定的经济科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执行，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加强新政府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的学习，使预算执行更加科学化、合理化；

3.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为资金合理配置提供有效依据。加强绩效运行监管，及时进行预算进度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 及时组织学习最新财经法规纪律，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加强业务培训，更好地指导财务工作。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年度：	2023 年度
-------	----------------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64.55			1064.5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64.55			1064.5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巩固参保率目标 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目标 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4: 提高居民满意度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乐山市医疗保障局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不断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全市范围内全面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办理”。全市职工医保参保64.81万人,居民医保参保243.91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相关医疗保障待遇落实达到既定目标,较好的完成了该项目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资金自评得分100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支出18亿元,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平均报销比稳定在75%以上,群众就医负担逐步减轻,参保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医保经办和服务的满意度得到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	得分	扣分

					重 (百 分 制)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参保人数 (万人)	≥249 万人	243.91 万人	5	5
		指标 2: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元)	≥640 元	640 元	10	10
		指标 3: 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 (元)	≥350 元	一档: 350 元; 二档: 420 元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90%	≥90%	10	10
		指标 2: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95%	≥95%	5	5
		指标 3: 虚报参保人数 (人)	0	0	5	5
		指标 4: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75%	10	10
		指标 5: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0%	57%	5	5
		指标 6: 实行按病种 (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普遍开展	普遍开展	5	5
		指标 7: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月)	6-9 个月	6.3 个月	10	10
		指标 8: 开展门诊统筹, 逐步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普遍开展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年补助资金	该指标 2022 年已不适用, 已删除			
	时效指标	指标 1: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有效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上年	明显减轻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90%	5	5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不涉及此类项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